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企业的混合所有制试点改革，与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906，以下简称“中粮包装”）的第一大股东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香港”）就中粮包装部分股份事项签署《股份买卖协议》，公司以自筹资金1,616,047,200港元受让中粮包装27%的已发行股份（或在根据《股份买卖协议》进行调整的情况下，以自筹资金1,496,340,000港元受让中粮包装25%的已发行股份）；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受让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2015-临075号）、《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2015-临083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奥瑞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奥瑞金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向中粮香港支付受让中粮包装27%的已发行股份的受让价款1,616,047,200港元，并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相关股份转让登记手续，现持有中粮包装27%的股份。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